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昭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  
傳真：03-3367101  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072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編制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教育局105年5月3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編制教師員額現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...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...」。
- 三、因少子女化所致班級數大量銳減，本市逐年逐步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，自105學年度起「每班至少置教師2人，每6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全校未達6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1人」，自106學年度起「每班至少置教師2人，每4班得增置教師1人；全校未達4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1人」，以減緩各校教師超額壓力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5 人事105/05/09 09:57



1050003394

無附件

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2016-05-09  
08:07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